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俞仁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易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俞仁和犯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至5行所載「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1顆、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7顆」，應更正為「如附表所示之子彈」。

(二)應補充「被告俞仁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7日刑紋字第0000000076號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6日刑理字第0000000295號函」為證據。

(三)罪數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基於單一持有子彈之犯意，自不詳時間起至遭警查獲時止，持有如附表所示子彈8發之行為，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，為繼續犯，應論以單純一罪」。

(四)累犯不予加重：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法院科刑執行完畢一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之累犯，惟本案不符刑法第59條所定之要件，

而依本案情節視之，尚無最低本刑無法收矯正之效或不足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，為免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有高度危險性，竟無視政府嚴格管制子彈之禁令，未經許可持有子彈，對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甚鉅，且極易孳生其他犯罪，應予非難，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持有子彈數量及時間，自述國中畢業、作物流倉庫理貨員、月薪新臺幣3萬元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子彈8發，均業經鑑定試射而不具子彈完整結構，失其效能，已非違禁物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彥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

刑，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論	備註
1	散彈	1發	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，經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，經化驗後，未發現指紋。	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19日刑鑑字第1120040540號鑑定書（偵5425卷第107至108頁）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7日刑紋字第0000000076號鑑定書（本院卷第69頁） 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6日刑理字第0000000295號函（本院卷第73頁）
2	子彈	7發	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試射均可擊發，認均具殺傷力，經化驗後，均未發現指紋。	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19日刑鑑字第1120040540號鑑定書（偵5425卷第107至108頁）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7日刑紋字第0000000076號鑑定書（本院卷第69頁） 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6日刑理字第0000000295號函（本院卷第73頁）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425號

被 告 俞仁和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俞仁和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物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及寄藏，竟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取得具殺傷力之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1顆、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7顆後，將之藏匿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住處內，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之。嗣於民國112年3月18日7時許，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，在上址住處當場查獲，扣得上開制式散彈1顆及非制式子彈7顆。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俞仁和之供述。	證明警員在被告上址住處查獲上開制式散彈1顆及非制式子彈7顆之事實。
2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搜索票、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、扣押筆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	
3	扣案之具殺傷力之制式散彈1顆及非制式子彈7顆。	同上。
4	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。	同上。
5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19日刑鑑字第1120040540號鑑定書1份。	扣案之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1顆、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7顆，經採樣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有殺傷力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7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3日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扣案具殺傷力之制式散彈1顆及非制式子彈7顆，屬違禁物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

此 致

18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黃佳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吳俊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